

还没缴纳养老保险的抓紧啦

跨年缴费属于补缴,无法享受政府财政补贴

本报12月10日讯(记者 周国芳 通讯员 夏天 刘孝伟) 还没缴纳居民养老保险的市民抓紧啦!日前,记者从济南市社保局获悉,2015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原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期将于本月底前结束。据悉,如果参保人逾期未缴费、跨年缴费的话则属于补缴,无法享受政府财政补贴。

根据现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参保人在缴费期内缴纳当年的保险费为正常缴费,政府财政将根据参保人缴费的档次给予不同程度的补贴。跨年缴费的则属于补缴,则无法享受政府财政补贴。

据了解,本年度开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期调整为9-12月,本次缴费期缴纳的是2015年度的保险费。目前,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范围是济南市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上述人群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对于个人缴费标准,济南市根据情况划分不同档次。其中,个人缴费标准全市统一设为每年100元到5000元共12个档次。但100元档只限于重残等缴费困难群体,正常缴费最低档为300

元。政府补贴方面,县(市)区政府对参保人正常缴费给予补贴,即缴即补,补贴最高100元。

“缴费档次应该根据参保者的经济状况自愿选择,当年经济条件好了可以选较高档次,反之则选低档次缴费。缴费档次的选定与养老待遇有着直接的联系:档次高,缴费补贴随之提高,个人账户积累额就大。”济南市社保局工作人员介绍。

养老保险是老百姓的“养命钱”,但很多参保人对于养老保险组成并不了解。济南市社保局工作人员介绍,居民养老保险的养老金由两部分组成,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其中,基础养老金是由财政全额支付的,其标准是市政府统一确定的,也由政府根据社会经济和生活水平的变化统一调整。济南市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不分地区和城乡一律平等,目前是每人每月85元。

个人账户养老金标准是由个人账户全部积累额除以139(计发月数)的得数,因此积累额越大个人账户养老金就越高,反之则越低。在缴费期内正常缴费除了能享受缴费补贴外,参保人缴纳的个人账户金还可按规定累计计息,有利于个人账户金的积累增长。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及政府补贴标准

缴费档次	政府补贴	缴费档次	政府补贴
100元	30元	1500元	70元
300元	40元	2000元	80元
500元	60元	2500元	85元
600元	60元	3000元	90元
800元	60元	4000元	95元
1000元	60元	5000元	100元

备注:100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



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更灵活。(资料片)

多知道点

“居民养老”和“企业养老” 两类保险 缴费可衔接

本报记者 周国芳

同时缴过“居民养老”和“职工养老”两类保险的参保人提出疑问,两类养老保险是否可以衔接?

根据人社部发【2014】17号文规定,《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之间的衔接做出了规定:参保人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依据有关规定延长缴费年限)的,可以申请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暂行办法》适用于尚处于缴费期、未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已经退休或者按规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不需要重新计算待遇,因此不适用《暂行办法》。也就是说,参保人在退休前根据缴费情况认定按职工养老还是居民养老,不可重复享受上述两类养老待遇。

关于缴费年限认定方面,《暂行办法》规定:参保人员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其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可合并累加计算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参保人员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不折算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衔接完成后,参保人个人账户同时合并。

此外,对于同一时间段内出现重复缴费的情况,《暂行办法》也进行了相关规定:参保人员重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若在同一年度内出现重复参保缴费的,清退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重复时段缴费,并将个人缴费相应金额退还本人。

延伸阅读

居民养老保险可跨地区转移

济南基础养老金5年连涨,提至每月85元

本月底前,2015年济南市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即将结束。济南市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5连涨,将基础养老金提高到了每人每月85元。据了解,2014年1月28日出台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对济南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做了进一步调整完善。新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整合了参保范围,调整了参保原则,取消了家庭联动参保机制,建立了丧葬补助政策,变更了个人账户计息方式,明确了全市统一的缴费档次设置并严格上限封顶,加强了政策管理。

本报记者 周国芳 通讯员 夏天 刘孝伟

基础养老金今年提至85元

自2011年起,济南市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连续5年调整。2011年7月,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每人每月55元提高到60元。2012年10月,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65元。2013年1月,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列入2013年为民办实事之一,达到每人每月70元。2014年1月1日起,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70元提高至75元。2015年1月1日将基础养老金提高到每人每月

85元,已于今年4月底发放到位,惠及全市76余万参保对象。

此外,个人账户计息利率也进行了调整。个人账户储存额按照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计息,执行起始时间为2013年7月30日。调整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的计息利率,由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息,调整为按照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计息。

个人缴费最高档提高至5000元

个人缴费及政府补贴政策主要有两方面调整。一是缴费标准由原来每年100—1000元和1500元、2000元12个档次调整为每年100元到5000元12个档次,最高缴费档次提高至5000元。二是100元缴费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其他参保人的最低缴费档次提高至300元。

随着居住地的变化,很多

参保人缴费期间会遇到转移的问题。据了解,济南市居民养老保险在缴费期间保险关系可以跨地区转移。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缴费期间跨地区转移,可将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资金随户籍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有关标准核算,并享受相应待遇;参保人员达到养老金待遇领取年龄,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在原参保地领取养老金待遇。



参保人死亡发放800元丧葬补助金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领取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相关人员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30日内办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给800元丧葬补助金,自鲁政发〔2013〕13号印发之日即

2013年7月30日起执行。

对于重度残疾人,济南市居民养老保险政策也有所倾斜。重度残疾人经本人自愿申请,可提前5年开始享受养老金待遇,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小知识

养老金这样算

以缴费15年为例,每年缴纳300元共缴纳4500元,正常缴费的补贴为600元,15年共积累5100元(不含利息),个人账户养老金标准约为37元;如果每年按5000元的标准缴纳,个人缴纳75000元,正常缴费补贴1500元,积累额76500元(不含利息),个人账户养老金标准约为550元。